

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檢舉作業管理辦法

頁

次

共 2 頁 第 1 頁

1. 目的：為維護公司信譽、保障財產安全及落實執行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守則」，爰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2.1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之行為。

2.2 違反公司政策、制度、誠信及道德準則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。
(例：竊盜、破壞、挪用公款及收受賄賂等)。

2.3 前述項目以外之任何不當、異常行為，致影響本公司權益者。

3. 作業內容：

3.1 案件調查及處理原則

3.1.1 案件內容若涉及公司規章制度，應主動洽制度管理部門瞭解制度規範及制定精神；若涉及法律問題，則應主動洽詢法務處進行釐清。

3.1.2 案件承辦人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，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。

3.2 專責單位及檢舉管道

3.2.1 處理專責單位為稽核室及法務處。

3.2.2 電子信箱：audit@mayer.com.tw

3.2.3 檢舉電話：(02) 2509-1199 轉稽核或法務主管分機。

3.2.4 檢舉信函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 稽核主管收。

3.3 檢舉應記載事項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，如資料不齊者，將不予受理：

3.3.1 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，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(電子信箱)、電話。

3.3.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3.3.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3.4 調查小組

3.4.1 稽核室主管收到檢舉案件後，依被檢舉對象之職級呈報 總經理 或 董事長，經核准後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。

3.4.2 調查小組由稽核室、法務處或其他相關部門之主管組成，承辦專案負責人由 總經理 指派。

3.4.3 對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
3.5 調查程序

3.5.1 調查小組成立後得約見當事人陳明事實，並就事實內容進行調查，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應配合。

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3.5.2 調查小組除特別事由外，應於受理日起 一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，如有必要，得延長期限，至多以 一 個月為限。

3.5.3 調查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提出調查報告或建議，依核決權限呈報 總經理 或 董事長。

3.5.4 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。

3.5.5 檢舉情事若涉及經理人或董事，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應呈報 董事長 與 獨立董事。

3.6 不受理情形

檢舉資料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得為不受理：

3.6.1 匿名、化名、冒名或經查證有代替他人提出檢舉。

3.6.2 檢舉內容如有第 3.3 條事項之缺漏、或其他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程序者，經告知補正而 三 日內未補正者。

3.7 申訴程序

被檢舉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，得於接到調查結果通知日起 五 天內，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以書面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。

3.8 檢舉人之保護及內容之保密

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，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3.9 歸檔及保管

對於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，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保存五年，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3.10 懲處與獎勵

3.10.1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對違反之人員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處，或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10.2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。

3.10.3 調查確認檢舉人檢舉屬實者，由管理部門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，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獎勵。

4. 本辦法經 董事長 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